

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

可行性报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报告

为进一步提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）资本实力，优化资本结构，夯实风险防控基础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），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(含本数)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。

二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

（一）服务国家发展大局，践行企业职责使命

公司始终秉持“人民保险，服务人民”的企业使命，扎实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，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，持续助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

功能。同时，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，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，为公共安全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。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、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，也是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、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。

（二）深耕金融主责主业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

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，科技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，长期资金配置、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，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。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、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，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、优化资产配置、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。本次资本补充，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，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，精准匹配民生保障、产业升级发展需求，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，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

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，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、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。利率波动、权益市场震荡、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。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，偿付能力充足，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，风险防控有力有效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.6%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.7%，

均满足监管要求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，低利率环境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；同时，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，保险资金积极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，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，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、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，突破业务拓展、机构运营、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，夯实稳健经营根基，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、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

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、前瞻性，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，构建完善覆盖全面、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。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，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、隐蔽性特征，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，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，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，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加速推进科技建设，有力支撑战略实施

2025 年，《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发布，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。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，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，加快数字化“无悔”项目群建设，促进业务、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，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。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，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

建设工作，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。

综上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，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、履行使命担当、夯实资本基础、强化风险应对、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，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，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、具备可行性。公司将坚持强化战略定力，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，加快建设功能卓著、运营高效、主业鲜明、治理现代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。

（一）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提升发展质效

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、优结构、提质效。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，统筹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强产渠协同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。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“六新”策略，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，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，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，做厚合同服务边际。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，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，强化专业化经营，优化业务结构，增强多元盈利来源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、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，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，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。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、跨境、海外市场，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，提升在港市

场影响力。

（二）推进“保险+投资”双轮驱动体系，优化投资业务

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、稳收益、提规模，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。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，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，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，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。强化固收投资能力，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，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。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，深化投研改革，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，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。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，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，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，提升科技赋能成效

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、优服务、强赋能。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、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，持续加强能力建设。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、数字化项目实施、共享运营服务、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。

四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，提升公司偿付能力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。

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财政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、净资产规模将增加，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、净资产收益率。但长期来看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，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，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。

综上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，提升偿付能力，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、具备可行性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6日